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2 年第 54 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4 批次食品 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2 年第 29 期）

近期，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餐饮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酒类、食用农产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 6 类食品 180 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和地方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176 批次、不合格样品 4 批次（见附件），检出真菌毒素和农兽药残留问题。现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不合格情况

（一）真菌毒素问题

1.博罗县智美粮油店生产的花生油,黄曲霉毒素 B₁ 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 农兽药残留问题

2.惠东县稔山镇亚婆角姐弟海鲜档销售的花甲,氯霉素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3.惠东县阿婆角家家百货蔬菜店销售的姜,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4.博罗县吴记世家鲜鱼档销售的黄骨鱼(淡水活鱼),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处置情况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同时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记入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在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关信息。

三、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消费者应通过正规可靠渠道购买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

证，查看外包装上的相关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识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欢迎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关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如在市场上发现不合格食品，请及时拨打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或 12315。

- 附件：1.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2.不合格产品信息
3.产品合格信息
4.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5日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